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蔡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郭少泉董事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少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郭少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少泉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蔡志坚、王麟、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郭少泉、周云杰、Rosario STRANO、张思明、Tingjie ZHANG、邢乐成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蔡志坚、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Tingjie ZHANG

成 员:郭少泉、周云杰、王麟、张思明、房巧玲、张旭

(五)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麟

成 员:谭丽霞、Marco MUSSITA、刘鹏、吕岚、房巧玲、邢乐成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刘鹏、吕岚、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张旭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思明

成 员:郭少泉、谭丽霞、Marco MUSSITA、王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更名为"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该变更事项将待《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修订完成后正式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麟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王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瑜女士、陈霜女士、刘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王瑜女士、陈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刘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岚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吕岚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大耿先生为本行财务总监。

孟大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国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李振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真真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吕真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本行及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后 36 个月。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总体方案,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王瑜女士 简历

王瑜女士,1968 年 1 月出生,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女士于 2002 年 4 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支行行长等职务。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且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霜女士 简历

陈霜女士,1968 年 1 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 2007 年 6 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曾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现为本行)引资工作。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陈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且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大耿先生 简历

孟大耿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金融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孟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行,现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高新支行行长、科技支行行长、总行贸易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

李振国先生 简历

李振国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李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行,曾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淄博分行副行长、授信审批部审批人、审计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

吕真真女士 简历

吕真真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吕女士于 2006 年 5 月加入本行,现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吕女士曾任本行总行办公室副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杨峰江监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杨峰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先经

成 员:杨峰江、何良军、姜省路、卢昆、王大为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省路

成 员:杨峰江、郝先经、卢昆、孟宪政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本议案全文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28 楼,邮编:2660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王先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箱地址:ir@qdbankchina.com

邮政编码:266061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H 股 / □其他:__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持有公司股份 26,32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0%)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6,35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集成电路基金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121.52	1,803,100	1%

注:

1、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10.66 元/股至 129.50 元/股;

2、自公司上市起,集成电路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9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25,588	14.5996%	24,522,488	13.5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25,588	14.5996%	24,522,488	13.5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 年 2 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 2015 年 12 月 30 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 882.3501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国科微电子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4.25 万元 - 756.37 万元	盈利:1,260.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 / 股 - 0.05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上半年,受客户外加工订单调整影响,2021 年上半年烟标销售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2020 年 1-2 月份报表,因联通纪元自 2020 年 3 月起失控,故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丙方")及相关当事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就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 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 163,023,000 元(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155,260,000 元,资金占用费 7,763,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之四,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号:1103***************)的查封措施。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份返还款 4,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完成解除持有联通纪元 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深圳中院已解除对联通纪元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乙方【六颖康、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汉秋、周莉等】向公司合计支付第三期股份返还款 7,302.30 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19,000 万元	盈利:9,649.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 股—0.13 元 / 股	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整车销售量下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同期对比基数偏低,本报告期营收情况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公司不断推进智能制造、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利润增长以及联营企业的亏损减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威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德国威卡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德国威卡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9.9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后,德国威卡威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0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股东德国威卡威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00.00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德国威卡威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德国威卡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9.9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德国威卡威	集中竞价	2021.01.25	3.70	220	0.1467
	集中竞价	2021.02.18	3.16	105.75	0.0705
	集中竞价	2021.02.19	3.29	130	0.0867
	集中竞价	2021.02.22	3.37	155.35	0.1036
	集中竞价	2021.03.04	3.34	51.94	0.0346
	集中竞价	2021.03.05	3.34	189.99	0.1267
	集中竞价	2021.03.10	3.33	33.07	0.0220
	集中竞价	2021.03.12	3.26	49.45	0.0330
	集中竞价	2021.03.15	3.32	55	0.0367
	集中竞价	2021.03.17	3.36	150	0.1000
	集中竞价	2021.03.29	3.20	2.06	0.0014
	集中竞价	2021.04.06	3.22	357.39	0.2383
	集中竞价	2021.05.12	3.43	15.4625	0.0103
	集中竞价	2021.05.13	3.53	126.434	0.0843
	集中竞价	2021.05.20	3.60	313.85	0.2092
	集中竞价	2021.05.24	3.57	19.69	0.0131
	集中竞价	2021.06.09	3.52	20	0.0133
	集中竞价	2021.06.23	3.35	3.56	0.0024
	集中竞价	2021.06.25	3.39	641.55	0.4277
	集中竞价	2021.07.06	3.52	359.45	0.2396
	合计			2999.9965	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德国威卡威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99.9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本比例(%)
德国威卡威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042	22.20	303,000,077	2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00,042	22.20	303,000,077	2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德国威卡威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0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仍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德国威卡威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际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德国威卡威本次减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股东德国威卡威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00.00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股东德国威卡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万股)
德国威卡威	30,300.0077	20.20	30,300.00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事项的承诺及相关事宜

1、股东德国威卡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自京威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京威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京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应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到期,因德国威卡威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未能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市场划分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能如期解禁。公司就限售解禁等事宜与其签署《和解协议书》进行约定。鉴于德国威卡威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履行了相关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已对上述延长锁定、限售解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德国威卡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德国威卡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可能导致大股东之间的股份比例差异扩大,并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依法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

2、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4,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5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利德测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德测控的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目前,公司对利德测控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1,000 万元。

2、公司近期就子公司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城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署协议,为神州城轨的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城轨的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其担保额度已全部用完。目前,公司对神州城轨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000 万元。

3、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牵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神铁牵引以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铁牵引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其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目前,公司对神铁牵引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利德测控	2002.0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数据服务,轨道交通货站运输检测监测装备,冶金和港口定位监测装备
神州城轨	2019.02.15	91110108MA01H8PW33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4	程志国	5,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系统集成与专业维保服务
神铁牵引	2010.07.16	9144011655836302XN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8 栋第一、二层整层	李军	11,700	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装备与维保服务

公司直接持有利德测控、神州城轨 100%股权,间接持有神铁牵引 57.22%股权,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神铁牵引 42.78%股权。利德测控、神州城轨、神铁牵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43,844.00	85,865.44	57,978.57	149.59	24,348.35	3,397.73	2,896.24
神州城轨	53,859.30	48,647.21	5,212.09	0	21,784.95	264.11	176.84
神铁牵引	30,203.07	28,956.78	1,246.29	4,565.16	17,197.19	820.89	820.89

(2)被担保人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利德测控	142,610.84	85,057.97	57,552.88	4,179.56	1,840.21	-385.71	-415.87
神州城轨	102,406.06	97,773.77	4,632.29	0	0	-580.76	-585.05
神铁牵引	34,963.39	33,719.38	1,244.01	6,344.37	2,602.78	-5.71	-5.7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汉口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中信银行	利德测控	神州高铁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中国银行	神州城轨	神州高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建设银行	神州城轨	神州高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如各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光大银行	神铁牵引	神州高铁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1.0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汉口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建信融通、光大银行、神铁牵引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亏损:29,2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79 元 / 股 -0.0552 元 / 股	亏损:0.114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亏损额降低超过 1.4 亿元,经营业绩好转。但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周期多为一年,受 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半年度收入与疫情前相比仍差距较大。同时,新签合同中城轨集成包业务占比持续增加,其业务执行周期和项目验收时间更长,进一步影响了营业收入确认。此外,公司参与的线路运营项目陆续出资,推动了战略落地,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同时也导致有息负债规模扩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了盈利水平。

近期,公司召开半年度经营分析会,深刻总结分析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下半年经营计划。下半年,公司将以良性持续增长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市场和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以现金净流入、毛利率及周转率为核心的管理工作,全力推动项目验收,实现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及中标待签合同合计 16.6 亿元,存量合同持续增加。公司正在逐步摆脱疫情影响,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